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鎮岩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-T01G3080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，為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另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亦未記載「被告之代表人」及誤載被告機關地址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附卷足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